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國證監會指定報章刊登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關於子公司為購房客戶銀行按揭貸款提供階段性擔保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吳倩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15 年 7 月 1 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為：胡偉先生（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吳亞德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王增金先生（執行董事）、李景奇先生（非執行董事）、趙俊榮先生（非執行董事）、謝日康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楊女士（非執行董事）、趙志錫先生（非執行董事）、區勝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鉅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春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和施先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证券代码：600548
债券代码：122085

股票简称：深高速
债券简称：11 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15-024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为购房客户银行按揭贷款 提供阶段性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人：贵州深高速置地有限公司。
- 被担保人：购买“深高速·茵特拉根小镇一期 A 组团”项目的银行按揭贷款客户。
- 担保事项及本次担保金额：为上述购房客户申请的银行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的连带责任担保，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为购房客户的银行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符合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商业惯例，其担保性质不同于一般对外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已经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间接持股 70% 的子公司贵州深高速置地有限公司（“置地公司”）所开发的“深高速·茵特拉根小镇一期 A 组团”项目（“本项目”）已开始预售。按照银行政策和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商业惯例，置地公司将为购买本项目的合格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的连带责任担保，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房地产项目开发商为购房客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是房地产行业的商业惯例。根据相关的贷款管理办法规定，开发商在完成项目交付使用后，需督促办理按揭贷款的购房客户配合银行办理《房屋

他项权证》等文件，在相关文件办妥并交银行收执前，开发商必须为该等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

本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为购买深高速·茵特拉根小镇一期 A 组团的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有关审议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15 年 7 月 1 日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符合银行按揭贷款条件、购买本项目的银行按揭贷款客户。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置地公司已取得中国工商银行龙里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贵州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龙里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贵阳分行等多家银行（“贷款银行”）的按揭贷款准入。在符合银行贷款条件的情况下，贷款银行同意向购买本项目的购房人提供按揭贷款；置地公司同意为购房人提供偿还贷款本息的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贷款银行个人住房按揭贷款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1、担保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范围：按揭贷款本金、利息（包括罚息）及银行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所有有关费用。

3、担保期间：自按揭贷款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项下的抵押生效且相关文件交贷款银行核对无误并收执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日，与贷款银行的相关担保协议均未签订。预计本次担保总额将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该担保数额为最高担保授权上限，具体数额以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并将按照相关信息披露规则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四、董事会意见

置地公司为购买本项目的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有助于加快所开发项目的产品销售和资金回笼速度，降低后期政策或市场等不确定性因素带来的风险，符合本集团和股东的整体利益，对本公司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置地公司的本次担保，是按照贷款银行以及中国银监会的相关规定办理，符合房地产

行业的商业惯例，其担保性质不同于一般的对外担保。本次担保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不违反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拟提供的担保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8 亿元，约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78%；董事会已批准的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5.6 亿元，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零。上述担保中无逾期担保。此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美华实业（香港）有限公司拟为其全资子公司发行本金不超过美元 3 亿元的美元债券提供担保，有关事项将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美华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发行美元债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7 月 1 日